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展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正華

被告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除另載幣別外，下同）375,000元及美金17,625.28元本息，經查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5萬6,546元（計算式：375,000+581,546【美金17,625.28元×起訴時之民國13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9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=956,54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鈞婷